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

弱科健檢 📌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▶▶▶



113/7/5-14 優惠再升級!

【面授/網院】全修課程最高折5,000元,再提供線上補課 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,最高折 10,000 元 狂作題班、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

【雲端函授】全修課程最高折3,000元

113/7/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

社會

享准考證優惠!

113 地方特考 衝刺

【總複習】網院:特價 2,000 元 z 、雲端:特價 3,000 元 z

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網院:特價2,500元 起料、雲端:特價6折 起料

【選擇題誘答班】網院:特價 1,000 元 科

114 高普考 達陣

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網院:高考特價 42,000 元 $_{\rm z}$ 、普考特價 38,000 元 $_{\rm z}$

雲端: 高考特價 51,000 元、普考特價 46,000 元

【考 取 班】高考:特價 59,000 元、普考:特價 49,000 元 (REDE/ARE)
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:特價 7,000 元 科

單科 加強方案 【113年度】網院:定價 5 折 起、雲端:定價 7 折 起

【114年度】面授/網院:定價 65 折 $_{\rm H}$ 、雲端:定價 85 折

《土地政策》

一、公辦市地重劃完成後如果財務有盈餘,按照法規應該如何處理?以地主共同負擔費用以及共享 開發利益的角度來看,這些財務盈餘支用的原則為何?(25分)

	本題有兩個小題,第一小題屬法規題型,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回答即可,
試題評析	且屬於抵費地處理之重要內容,同學應多有準備;至於第二小題則屬評論題型,過去甚少就標售
武越計划	盈餘之處理原則考過相關論述,不過可就其所提之「共同負擔費用」及「共享開發利益」兩面向
	進行評論,前者為專款專用回饋當地概念,後者則為共同開發利益,應由地主共享之概念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・高上土地政策(含土地利用概要) 講義》第二回,曾榮耀編撰,頁29。
与却叩屮	2.《高點·高上土地利用法規講義》第一回,曾榮耀編撰,頁172。

答:

市地重劃係都市計畫區域範圍,原屬畸零細碎、形勢不整、公共設施缺乏、環境窳陋地區,重新劃分區段址界、整理地形、興辦公共設施,使重劃後之土地皆臨路且適於建築使用,以提升都市之環境品質、增進都市之建築發展、促進市地之經濟利用。其重劃完成後將透過標售抵費地方式抵充開發總費用,倘若財務有盈餘之處理方式及其支用原則,茲說明如下:

(一)財務有盈餘之處理方式

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,如有盈餘時,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,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;如有不足時,應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。

(二)盈餘支用原則

1.共同負擔費用

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用、重劃費用、貸款利息等,故標售後之盈餘即應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,其運用範圍如:道路、溝渠、兒童遊樂場、社區活動中心、圖書館等,以重劃區直接受益之公共建設工程為範圍,予以專款專用,係取之於當地,而用之於當地。

2.共享開發利益角度

以共享開發利益而言,市地重劃開發後標售之財務盈餘,理應由參與共同開發之地主共同分享,目前將 半數全部納入平均地權基金,用之於其他地區之開發,似有討論空間。

二、司法院釋字第813號解釋指出:土地所有人如因定著於其土地上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,被登錄為歷史建築,致其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,究其性質,屬國家依法行使公權力,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,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,國家應予相當補償。請問這時候應該如何決定此補償數額?(25分)

Ī	試題評析	本題考司法院解釋第813號當中特別犧牲之觀念,並進一步問到如何決定補償數額。
		1.《高點·高上地政相關司法院釋字、憲法法庭判決與大法庭裁定解析》第七回徵收,曾榮耀編 概、再22
	考點命中	撰,頁23。 2.《來勝不動產講堂》2022/06/14,曾榮耀編撰,釋字813歷史建築登錄應給予補償。

答:

因土地上之定著物經登錄為歷史建築,其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因此所受之限制,雖未剝奪人民之土地所有權,但限制其使用、收益或處分已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,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,國家亦應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,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。其中,國家固然應予相當之補償,但此歷史建築之登錄,並非徵收,故應不需依一般徵收補償之法理,進行相當之補償,而得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相當之補償:

(一)金錢補償:被登錄為歷史建築後,就該土地之使用而言,仍係為從來之使用;就收益言,土地所有人仍或 係因地上物之使用(指土地與地上物同所有人時)或係依從來之約定等(如:租金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利,指土地與地上物不同所有人時)而收益,即其所有權之使用及收益權能雖受有限制,但並未至剝奪或

11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高普考高分詳解

幾乎剝奪之程度,因而不需如同徵收給予土地市價之補償。而可就土地應有孳息收益及土地時價之影響決 定相當補償數額。

(二)其他適當方式補償:包括減徵地價稅、免徵遺產稅或給予歷史建築所定著之土地所有人容積移轉權等,只要是「相當之」補償,不一定要給予金錢補償。

綜上所述,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,立法者自有形成自由。

三、近年政府積極推動不動產大量估價統計模型,似乎希望能夠透過模型直接推估各筆土地的價格。 直接推估各筆土地價格與現行區段地價制度,在估價概念上最大的差異為何?另外,前述估價 制度的可能改變,對於地政機關查估地價的責任,可能會有如何的轉變?(25分)

試題評析 考大量估價觀念,針對區段地價與各宗土地估價進行比較。

考點命中 《不動產估價(財務分析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9-55,第53題。

答:

— (一)區段地價估價法與直接推估各筆土地價格之估價概念差異

1.區段地價估價法

係按地價相近、區段相連、使用性質相近之地區,劃分為同一區段,再就同一區段內蒐集之實例價格中位數,訂其區段價格。估計區段地價後,由地價查估人員編造地價評議表,交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當年度區段地價。其同時估計大量土地之價格,以致區段內土地價格皆相同,忽略土地個別因素影響而產生公平合理問題。亦即將區內各筆土地條件視為相等,僅能反映區段與區段間的差別性,而忽略影響各宗土地的個別因素。

2.直接推估各筆土地價格

透過大量估價模型,以科學化、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查估地價,直接針對宗地進行直接估價,可求得個別宗地之價格。

- (二)地政機關查估地價責任之轉變
 - 1.區段地價估價法

地價區段之劃分,對於地價計算將有決定性影響,易受人為主觀判斷影響,缺乏客觀性。因此,區段地價法原則著重在地價區段劃分,而並非著重於對估價技術與方法的理解及專業素養,估價人員容易有倚賴過去估價的習慣,依循前年之土地價格為標準之受到個人行為模式影響之情形。

2.大量估價統計模型

結合大數據科技與空間資訊技術,利用現有大量實價登錄資料,以電腦大量估價統計模型進行各筆土地價格之推估,因而對於地政機關查估地價責任要求更科學化、客觀化及自動化,對於估價技術與方法之專業素養相較於區段地價估價法將更為要求。

四、有學者認為,對非自住住家房屋課徵較高的房屋稅稅率(俗稱的囤房稅),可以迫使多屋者出售部分房屋,引導房價下跌。請說明此類論述的邏輯為何?你認為發生的可能性高嗎?為什麼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考今年最夯的囤房稅,與預期相同,並請同學評析是否能確實改善不動產市場房價過高問題,而此部分原則從供需法則切入論述,分別從供給面與需求面進行討論,邏輯上可增加供給、減少投機需求。然而,不動產市場影響因素眾多,且非完全競爭市場,而投機需求旺盛,並不易出現價格下跌情形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·高上土地政策(含土地利用概要)講義》第三回,曾榮耀編撰,頁63-64。

【 放 推 PT ~

答:

國房稅係對持有多屋(國房)者加重其非自住房屋之房屋稅課徵稅率,亦即針對擁有過多房屋者課徵較重的房屋稅。

(一)引導房價下跌之邏輯

國房稅引導房價下跌之論述邏輯,係依據市場機制,價格與數量係由供給與需求引導:

11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高普考高分詳解

- 1.供給增加:由於國房稅係針對非自住之多屋者加稅,導致國房者持有成本增加,故會促使其出租或出售, 進而增加房屋供給,依據供需法則,當市場有效供給增加則會呈現價格下跌之反應。
- 2.需求減少:由於多屋者持有稅負加重,將縮減未來利潤,故會使投資客卻步,減少投機需求,依據供需 法則,將呈現需求減少而價格下跌之反應。

(二)認為可能性不高,理由說明如下:

- 1.由於國房稅僅提高房屋稅率,而未同步檢討現行偏低之房屋稅基(房屋現值),與轉售利得相比,其稅負增加有限,故投資者仍不會釋出。
- 2.因空屋轉出租有利,且可轉嫁給租屋者,出租投資報酬率提高,進而會買更多房來出租獲利,於需求增加下,反而可能導致房價上漲。
- 3.提高持有成本效果僅對長期持有者影響較為顯著,反而對於短期轉售的投機者,因持有年限較短,故稅 負增加有限。
- 4.多屋者(3戶以上者)並未占住家用房屋總量非常高之比例,故釋出之供給量仍然有限。
- 5.不動產市場投機需求旺盛,故僅會促使投資者試圖找尋稅負較低(持有成本負擔較輕)之標的投機,供給量增加有限:
 - (1)新屋轉為投資中古屋。
 - (2)大坪數轉為小坪數。
 - (3)市區轉往郊區。
 - (4)高稅率縣市轉往低稅率縣市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

高普考地政雲端課程

功能強大 看課最順暢 配套完整 正課+總複習

不限次數收看 反覆複習

課程與面授同步,年年重新錄製

操作介面易上手,觀看課程穩定順暢



播放倍速

最高2.0倍播放速度,影音完美同步 快轉/倒轉功能。

線上諮詢

課業問題即拍即問, 掌握疑難考點!

時間記錄與隨堂筆記

從時間記錄點繼續播放,看課同時直接記下重點!

標記複習

「完成、不懂、重要」 聰明標記好複習!

仿真模測

蒐錄歷屆考古題, 隨時驗收學習成效!

提醒通知

資料更新、諮詢回應等, 從通知專區看到提醒。

增補資料下載

進入「課程列表」, 下載相關增補資料。

課程完整配套,只須專心備考

【正規課程】全套影音 + 上課用書 + 課後、社團答疑



- 內容年年跟進最新修法、時事案例
- 含:基礎先修、正規精修及補充課程
- 老師親撰上課講義、高點出版上課指定用書
- 學員專區登入即時知:考情、法規、考古題...
- 知識達課業諮詢服務
- 學員社團答疑服務
- 學員獨享精準考前提示(上述服務僅提供輔導期限內學員)

【加強課程】另有總複習、申論寫作正解班,透析考點提升應試力

2024/7/5-14考場獨家

114高考地政全修班: 高考特價 49,000 元、普考特價 44,000 元

陳〇純(政大地政系畢)

雙榜考取 112高考地政 普考地政

選擇函授是因為白天有正職工作,不太能配合 面授時間,在家上課可自由調整播放速度,以最 舒適的方式輕鬆學習。

邵〇芸 (東海社工系畢)

跨系考取 112高考地政

我不是本科系,加上前幾年自修未果,決定購買函 授課程,給自己最後一次機會。高點師資很強,瀏 覽考古題時,便發現其解題比較精闢,讓我更快 抓住重點。

※線上購課及課程詳情, 請洽:知識建購課館 ec.ibrain.com.tw或 知識達生活圈

